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(项目名称) 2026年门前三包责任员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门前三包责任员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22449.707775万元,资产总额为4917.997186万元¹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0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